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g Go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03)

辭任執行董事兼總裁；

委任總裁；及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1) 楊宜方 (Lydia Yang) 女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柯希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暫代楊宜方 (Lydia Yang) 女士職務直至合適人選獲委任為止。

辭任執行董事、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宜方（Lydia Yang）女士為了投入更多時間於她的家庭及其他個人事務上已提出辭任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楊宜方 (Lydia Yang) 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楊宜方 (Lydia Yang) 女士在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宜方 (Lydia Yang) 女士辭任後，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柯希平先生 (「柯先生」) 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以暫代楊宜方 (Lydia Yang) 女士職務直至合適人選獲委任為止。

柯希平先生，59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柯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本公司註冊成立起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業務。彼亦為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並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起擔任其董事長。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柯先生曾出任福建新華都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八年。福建新華都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專業的工程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採礦工程設計、採礦規劃、礦山鑽探和爆破、礦石開采、裝載及運輸。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柯先生亦擔任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899/02899）的非執行董事。此外，自二零零五年起，柯先生也管理和監督多家由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所控制的礦業公司的勘探和採礦活動。柯先生於採礦行業累積18年相關經驗。彼為柯希正先生之胞兄及柯家琪先生之父親。

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廈門市人事局評為經濟師。彼亦是第十三屆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及廈門市第十三屆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委員，同時還擔任廈門市工商聯主席（總商會會長）、福建省工商聯副主席及全國工商聯常務委員會委員。

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三月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服務合約之延續期內不會向柯先生支付任何酬金。

本公司與柯先生就委任彼為總裁訂立一份獨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柯先生並非按任何特定任期或建議任期委任，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直至合適人選獲委任為止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柯先生將就其獲委任為總裁收取年薪1,00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職務及經驗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Gold Virtue Limited持有本公司555,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iv)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彼委任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雖然柯先生同時出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但在評估柯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及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會認為：

- (i) 在管理層的支持下，將主席及總裁之角色暫時歸於集團創始人柯先生，可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並提高其運作的有效性；
- (ii) 此舉有助於維持本公司政策的連續性及營運的穩定性；
- (iii) 此兼任將不會損害現時安排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且現時之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組成，且有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亦能足以確保權力及權限均衡；及
- (iv)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公司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上述人事安排是否妥當。

更改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楊宜方 (Lydia Yang) 女士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 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生效。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希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希平先生、楊宜方 (Lydia Yang) 女士、陳宇先生及柯家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福留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欣琪女士、孫鐵民博士及潘國成博士。